

证券代码：430547

证券简称：畅想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44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韩建珍	否	财务负责人	D	17,500	0.05%	52,500
2	冯献华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3,733,850	11.60%	11201550
3	郭梅兰	否	监事	D	17,500	0.05%	52,500
4	王晓艳	否	原董事会秘书	C	52,500	0.16%	0
5	陈振洪	否	监事会主席	D	22,500	0.07%	67,500
6	赵翔	否	副总经理	D	75,000	0.23%	225,000
7	艾彬	否	副总经理	D	150,010	0.47%	450,030
8	冯玉霞	是	会计	D	50,000	0.16%	0
9	栗君霞	否	监事	D	37,500	0.12%	112,500

10	姚亮亮	否	原副总经理	D	15,000	0.05%	45,000
11	刘永杰	否	董事	D	299,995	0.93%	899,985
12	张宪锋	否	董事	D	2,951,320	9.17%	8,853,960
13	朱瑞仙	否	总经理助理	D	20,000	0.06%	60,000
合计				—	7,442,675	23.11%	22,020,52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综合自身发展、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终止本次发行申请，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冯献华、张宪锋、刘永杰、艾彬、赵翔、陈振洪、栗君霞、郭梅兰、韩建珍、朱瑞仙、姚亮亮、冯玉霞等 12 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180,675	31.62%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21,975,525	68.24%
	2、个人或基金	45,000	0.14%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20,525	68.38%
总股本		32,201,2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